

## 常州广播电视台宣传/制作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中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新北区委员会)宣传统战部  
**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新北区政府5号楼  
**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8号新北区政府5号楼  
**联系方式：** 谢佳妮0519-85127256

**乙方：** 常州广播电视台  
**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  
**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  
**联系方式：** 吴文静13813585191

甲方为履行日常政务活动或满足公共服务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政府服务项目，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事宜如下：

**一、合作内容：** 2024 年《常州高新区新闻》栏目及高新区视频号运维项目

**二、合作媒介：** 常州广播电视台

**三、合作期限：**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四、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合作费用(金额)：陆佰万圆整(6000000元)
- 4、支付方式：**汇款**



合同签订后分12个月支付，每个月内支付50万元。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没有按月支付的，甲方可推迟至下一月份支付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足额支付乙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户名：常州广播电视台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00467290099Y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账号：81702016110962

地址、电话：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 0519-86686025

##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要求，甲方对合作事项提出具体的服务要求和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指导建议和意见。

(2) 甲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数据、资料，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制作发布对外宣传稿件，稿件对外发布之前须经甲方审核确认。

(3) 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内容、素材的真实性，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共道德准则，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保证对其产品或经营内容等不作引人误解的宣传或虚假宣传。若甲方违反此保证导致任何争议，则甲方应负责解决，如乙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宣传内容及素材在按内容播出后如发生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等产生的纠纷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的数据资料支持，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交流，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就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做出修改。

(2) 乙方应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

(3) 乙方根据自身专业标准协助甲方审核内容，乙方在履行合

同过程中如因乙方过错侵犯到其他权利人的利益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六、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终止合同，应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造成对方损失的，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到期之日未能如期交付成果，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照每日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延期履约违约金。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按照银行间拆解利率支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4、甲乙双方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合同履行事宜，若因不可抗力时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九、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项下双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附件/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另一方按照合同约定地址邮寄

第3天视为送达，向约定电子邮箱发送成功即为送达。

## 十、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于合同生效前，双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招投标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具有同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区党工委(新北区委)宣统部 乙方：常州广播电视台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2024年1月30日

日期2024年(月30日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城投采公-2023149

项目名称：2024年《常州高新区新闻》栏目及高新区视频号运维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今日常州高新区》 电视新闻专栏	《常州新闻》 内，挂角标 每周1期	52	期	4615 元/期	24万
2	《活力高新、魅力新北》专栏	每周一档，每 档10分钟， 为《常州高新 区新闻》一周 集锦	52	档	5769 元/期	30万
3	《常州高新区新闻》	日播电视新闻 栏目，每天10 分钟，编导、 外联、拍摄、 制作、三审三 校等。每周一 档《高新视点》	26 1	期	1.95 4万 元/期	510万

		深度专题，时长 5 到 10 分钟；周六周日为集锦加区主要领导新闻				
4	常州高新区公众号运维及增粉	高新区视频号、高新区抖音号运维；常州高新区视频号、“直播常州高新”抖音号等运维。矩阵直播全年6场“常州国家高新区”微信号增粉行动 线上+线下增粉活动8次左右，增加粉丝量10000左右。 挖掘人文类、正能量题材，拍摄精品短视频(30秒-3分钟以内)	6+ 8+ 20	次 / 期	7647 元/期	26万

		全年不少于20 期。				
5	微信公号宣传	图文稿	10	篇	1万 元/篇	10万
总价：600万元						